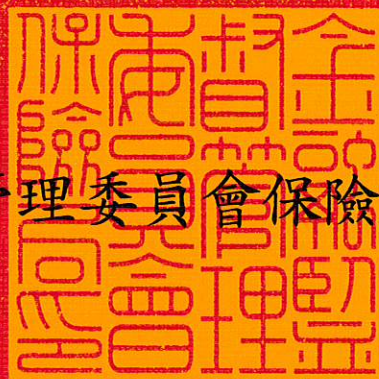


23-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2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31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51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53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111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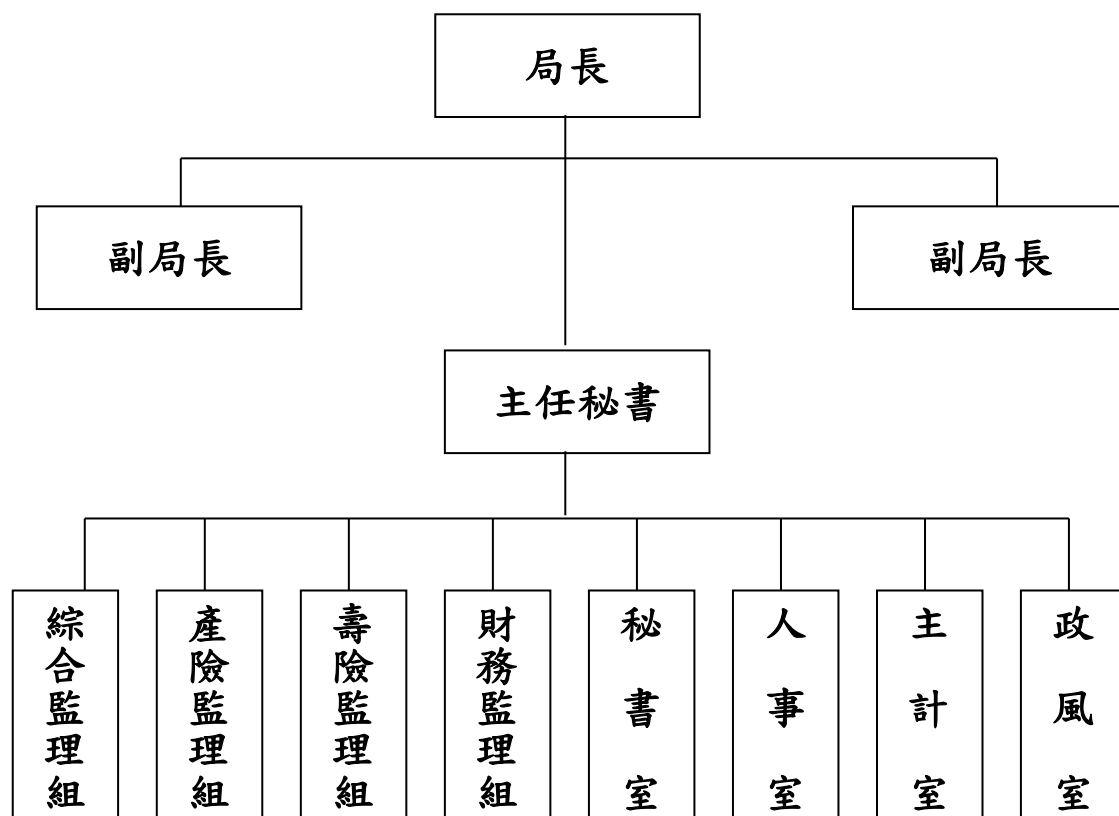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預算員額 120 人，113 年度配置職員 114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120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3 年度	114	2	3	1	120
	112 年度	113	2	3	1	119
	增減員額	1	0	0	0	1
	1. 本局 112 年預算員額原為 119 人，嗣經 111 年 9 月 7 日以金管人字第 1110143687 號函自檢查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1 名至本局，並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01646 號函核定總數為 120 人。 2. 本局 113 年各類預算員額依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857 號函分配為 120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 (2) 因應數位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並強化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功能，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2.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1)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2)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3)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3.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並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4.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ICS)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一、111 年 1 月 20 日發布 110 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 二、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布 111 年上半年度適用之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三、「壽險業 112 年度適用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整公式」一案調整名稱為「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調整精算公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四、11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111 年度適用之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五、111 年 12 月 20、21 日完成人身/財產保險業之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發布。 六、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強化保險業對私募基金風險管理措施。 七、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保險業法遵研討會。 八、111 年 11 月 4 日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舉辦保險業風險趨勢論壇。 九、11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保險業接軌國際制度 IFRS17 及 ICS 研討會」。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一、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7 條及相關令釋。 二、111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之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融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三、111年5月20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另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 四、為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1年9月2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納入以風險導向之監理制度。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一、111年3月29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對高齡者權益保障之相關強化規定。 二、111年3月31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對高齡者權益保障之相關強化規定。 三、111年4月7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引導壽險業者調整其商品結構，發展具保障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質之保險商品。 四、111年8月4日修正「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商品險種及規格相關規範」增加微型保險商品，並於111年12月30日完成微型保險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 五、111年12月9日舉辦「111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頒獎表揚儀式」，透過辦理競賽鼓勵保險業者持續推廣。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一、為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及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已完成與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修正，並於111年6月29日發布施行。 二、111年2次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保險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及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以提高民眾投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便利性。 三、111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累積目標值為 240 萬件，實際投保件數已達 4,240,186 件。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一、111 年 3 月 29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7 條規定。 二、111 年 3 月 31 日函復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俟修正後同意備查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具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三、111 年 7 月 5 日函復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案。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	一、112 年 6 月 29 日發布「112 年度上半年適用之資本適足率(RBC)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二、督導安定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函報 ERM 論壇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ICS)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局，並函請安定基金提報該基金董事會報告並依本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規劃時程辦理 ERM 會議。 三、督導保險業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揭露納入永續報告書或置於公司網站。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一、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研商「放寬保險業臺外幣有價證券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RP/RS) 之債券種類及額度」公聽會。 二、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修正草案公聽會。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一、112 年 2 月 18 日發布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 二、112 年 3 月 15 日發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共計 18 家壽險公司符合獎勵條件。 三、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相關規範」，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將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四、賡續加強宣導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於 112 年 2 月及 4 月透過 7-ELEVEN OPEN Channel、台灣大車隊車內影音廣告、電視及網路媒體完成高齡化保險商品(長照保險)及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宣導影片之播放。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一、112 年 1 至 6 月網路投保件數累積目標值為 130 萬件，實際投保件數已達 2,809,323 件 二、已完成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設立案之審查，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公布審查結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一、112年2月13日核復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相關配套措施案。 二、督導產、壽險公會於112年6月19日舉辦「112年度第一次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8	1	合計	182	174	208	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	73	99	26	
			0766300000 保險局	99	73	99	26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99	73	85	26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99	73	85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3	101	109	-18	
7	227	1	1266300000 保險局	83	101	109	-18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83	101	109	-18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3	101	109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73,555	176,428	157,738	-2,873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3,555	176,428	157,738	-2,873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67,137	167,693	150,956	-556	1. 本年度預算數167,137千元，包括人事費148,126千元，業務費17,409千元，設備及投資1,596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8,12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架地板裝設等經費1,031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行政工作委外及雜項設備購置等經費1,975千元，計淨增944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368	6,871	5,054	-503	本年度預算數6,368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627千元，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大陸地區旅費124千元，計淨減503千元。
		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14	1,728	-1,814	
		1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14	1,728	-1,814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14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
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	
	228			0766300000 保險局	99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99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99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 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4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 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95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設置借
電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3	
	227			1266300000		
				保險局	83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83	
			1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3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80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137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126	人事室	按職員114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共120人，計編列人事費148,126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9,984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8,937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1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		
1030 獎金	22,839		
1035 其他給與	1,760		
1040 加班費	8,9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84		
1055 保險	8,9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11	各組室	1.業務費17,409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09		(1)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金融專業等課程經費27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等經費80千元。
2006 水電費	1,899		(3)辦公大樓水電費1,856千元〈154,667元X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4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86		(4)個人電腦等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與使用授權等經費4,086千元。
2027 保險費	112		(5)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6)辦理專業課程及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60千元。
2051 物品	600		(7)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0		(8)文康活動費：按職員114人，工友、駕駛、技工6人，合共120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需3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		(9)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17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0)辦公大樓清潔費471千元、保全費1,396千元，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11)管理費5,01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79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3,17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5		<2>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8,36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759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污水系統納管案本局應分攤總經費20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6		<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7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分攤經費488千元。 <5>汰換偵煙探測器491千元(102顆x4,815元/顆)。 (12)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91千元。 (1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36千元。 (14)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41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2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x1輛+2年未滿4年8,300元x8/12+23,000元x4/12x1輛=2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按職員114人，每人每年333元計列。 (16)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3千元。 (17)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79千元。 (18)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1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8,100元，全年計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96千元： (1)汰購個人電腦、掃描器等經費1,338千元。 (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14千元。 (3)汰購影印機及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 3.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6,368
-----------	-----------------	------	-------

計畫內容：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6,368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6,3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68		
2003 教育訓練費	310		1.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3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16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198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3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3.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千元。
2051 物品	504		4.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		5.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194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8		6.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1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282		7.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4,282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	-------------------------

2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7,137	6,368	50			173,555
1000 人事費	148,126	-	-			148,12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4	-	-			93,0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	-	-			2,575
1030 獎金	22,839	-	-			22,839
1035 其他給與	1,760	-	-			1,760
1040 加班費	8,977	-	-			8,9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84	-	-			9,984
1055 保險	8,937	-	-			8,937
2000 業務費	17,409	6,368	-			23,777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310	-			666
2006 水電費	1,899	-	-			1,899
2009 通訊費	-	516	-			516
2018 資訊服務費	4,086	-	-			4,0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444
2027 保險費	112	-	-			1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	-			160
2051 物品	600	504	-			1,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0	194	-			9,7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	-	-			1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	-			13
2072 國內旅費	179	-	-			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18	-			118
2078 國外旅費	-	4,282	-			4,282
2084 短程車資	45	-	-			45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6	-	-			1,5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2	-	-			1,35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148,126	23,777	6	-
				財務支出	148,126	23,777	6	-
				1 一般行政	148,126	17,409	6	-
				2 保險監理	-	6,36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71,959	-	1,596	-	-	1,596	173,555
50	171,959	-	1,596	-	-	1,596	173,555
-	165,541	-	1,596	-	-	1,596	167,137
-	6,368	-	-	-	-	-	6,368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	-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52	244	-	-	-	1,596
-	1,352	244	-	-	-	1,596
-	1,352	244	-	-	-	1,59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5	
六、獎金	22,839	
七、其他給與	1,760	
八、加班費	8,9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84	
十一、保險	8,9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126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114	113	-	-	-	-	-	-	3	3	2	2	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14	113	-	-	-	-	-	-	3	3	2	2	1	1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表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0	119	139,149	140,697	-1,548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2,176千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471千元。 3.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396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120	119	139,149	140,697	-1,548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預算員額：	職員	11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0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4,156.97	147,898	13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350.74	737	6	-	-	-
合 計		4,507.71	148,635	141		-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56.97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74	-	-	6
-	-	-	-	-	4,507.71	-	-	141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 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260	4,592	10	298	4,75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210	4,282	9	248	4,524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310	1	50	231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各類相關會議-93	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8	17	1,340	1,523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	4	2	46	46

委員會保險局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79	3,042	保險監理	美國坦帕	111.12	2	271
			智利聖地牙哥	111.11	5	1,792
			瑞士巴賽爾	111.10	2	195
8	100	保險監理	馬爾地夫	111.09	1	139
			澳門	108.05	1	45
			香港	107.06	2	9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因此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項國內、外投資標的，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此外，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5	2	40	105
04 出席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及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等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93	美國、歐洲、澳洲及亞洲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及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	6	3	63	85

委員會保險局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148	保險監理	泰國曼谷	108.08	1	37
			日本東京	108.05	1	37
			日本東京	107.05	1	46
7	155	保險監理	日本東京	108.05	1	17
			日本橫濱	108.05	1	17
			墨西哥墨西哥城	107.11	1	141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另近期各國國際保險組織就國際保險關注議題包含「保險精算」「IFRS 17」、「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保險科技」、「資安風險」、「巨災風險」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提供交流平台，除集合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高階主管，亦邀請國際保險、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討論，協助各國保險監理官掌握國際對該等議題之發展及相關因應風險，增進全球保險業相互了解，以協助各國保險業與國際接軌。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有助我掌握國際保險業務發展方向，俾利我國保險監理之參考，增進我國保險監理官保險監理素養，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議題之發展。另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	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該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國際保險組織每年均舉辦重要大型國際保險會議，參加該等會議可增進我國對先進國家保險監理方向之了解及發展，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另對於因應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故有繼續參與該等會議之必要。至透過參加聯合論壇相關會議，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	7	2	98	111

委員會保險局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214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93	歐洲、亞洲、美洲 及中東地區	及掌握當前監理 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 升本會同仁AML/CF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 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 OECD自50年成立「保險委員會」，並於94年將其更名為「保險暨私人退休金委員會(IPPC)」。IPPC宗旨係在高度透明、信任及誠信基礎上，建立高效、開放、穩定健全及市場導向之保險及私人退休金 體系，以維持永續經濟成長。可藉由參與IPPC相關會議瞭解國際保險市場就效率、風險抵禦、穩定性、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及其他 風險(包括巨災風險)等觀點，實有必要派員參加。藉由參加IPPC會議有助於瞭解OECD轄下委員會內部運作方式，並提升本會國際能見 度及透過與其他監理機關對話，藉此達成各國監理合作，落實監理 資訊分享目的。	6	4	328	278

委員會保險局
-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7	623	保險監理	法國巴黎	111.12	3	317
			法國巴黎	111.06	2	325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13.04-113.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32	78	-	310	保險監理	0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	113.01-113.12	3	1
02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 (香港)		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為落實國際監理合作及資訊分享，本會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舉辦之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集團監理能力，並強化對我國保險集團之監理。有助於本會掌握當前保險集團監理趨勢及集團全球風險控管機制之管理。	113.01-113.12	3	2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22	5	43	保險監理	無	
26	45	4	75	保險監理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8,366	23,58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8,366	17,21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6,368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	-	-	171,959
-	6	-	-	165,591
-	-	-	-	6,3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	1,582	-	1,596	173,555
14	1,582	-	1,596	167,187
-	-	-	-	6,36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	依決議配合行政院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制人員近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謹遵照決議配合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 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 年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 年前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 年前7 個月將出現近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 年第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 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8 月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謹遵照決議辦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為推動無紙化作業並達到環保節能減碳效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建立保單存摺平台提供保戶查詢投保資料、申請平台認證及其他保全服務。惟目前產險保單存摺平台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壽險保單則已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完成。未來是否可整合於單一平台，避免保戶需分別於二單位網站註冊帳戶才能完整使用相關功能？尚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並協調各單位進行資料庫整合，以強化平台功能、提升使用便利性。另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單存摺平台，普通會員若僅查詢投保紀錄每次就需繳交350元費用。而根據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保險簽發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應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換言之，壽險公會依法已被動取得民眾保單資訊及個資，但卻仍對民眾收取自我查詢投保資訊之費用，容有檢討空間，且不利於保單存摺平台之推廣。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上開事宜與相關單位協調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2年4月7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05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以壽險公會之人身保險通報作業系統及電子保單存證為基礎之人身保險存摺於111年6月1日建置完成；另保發中心111年12月1日所建之保單存摺，係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並基此擴及其他財產保險標的。 二、保戶查閱所有財產及人身保險資料，因商品特性不同，而有不同使用場景，考量目前由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分別推動之保單存摺平台發展背景不同，整合該二平台，將喪失其中一方發展之基礎及優勢，無法達成原本之效益。 三、所列查詢投保紀錄350元為人工查詢費用，惟民眾若在壽險公會保險存摺平台可免費瀏覽1張保單總覽，或繳納年費100元可享名下所有保單資料瀏覽及下載投保紀錄等服務，較人工作業簡便且費用低廉。 四、本會將持續督導保發中心及壽險公會精進保單存摺平台系統，並持續優化相關運作機制，提供更優質保險服務。
(二)	112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第2點列有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我國壽險業截至111年6月底止，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為20兆2,332億元，較105年增加7兆6,446億元（增幅60.73%），其占運用資金比率則介於62.6%至68.5%間，占比皆逾六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而產險業務屬性多為短年期，投資與之相應，國外投資需求及部位則相對較少。且壽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以債券（含國際板債券）為主，截至111年6月底止，壽險業者投資債券金額為16兆9,944億元，占國外投資總額達八成以	業依決議於112年3月8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06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督促保險業者落實國外投資風險控管、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調整商品結構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措施： 一、本會針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已訂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上，然 111 年各國央行陸續宣布調升利率，帶動債券殖利率大幅走升，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評價波動，對淨值造成減少影響，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整體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為 4.25%，相較 110 年底 9.05%，明顯下降，於該期間亦有部分壽險業者之淨值比率低於法定標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業者財務、業務狀況，並促其審慎管控風險，俾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會自 99 年度起已要求保險業者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於 101 年 1 月將上開守則納入保險業內控內稽相關規定遵循範圍並持續修正相關規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需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及衡量，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保險業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 (三) 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風險，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四) 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保險業應就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升息政策審慎進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淨值比等事項之影響評估，並研擬因應及強化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 二、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降低資金去化壓力並健全經營體質： (一) 鼓勵保險業多銷售期繳保障型(不含生存及滿期金)、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健全經營體質。 (二) 強化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推動，減緩保險公司投資風險及資金去化壓力。 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建設及銀髮產業等實體產業： (一) 本會近年已積極修正相關法令，在風險可控下，開放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與銀髮產業等社會福利事業、五加二新創重點及六大核心戰略等實體產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修正保險法，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國內市場之投資，協助國內產業之發展。
(三)	我國壽險業海外投資金額高達約 20 兆元，其中以投資債券為主；因此，111 年面臨美國鷹式升息之影響大，更有數家公司陷入淨值危機。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說明，由於壽險業者負債未能反映市價，為淨值大跌之原因，無關乎公司財務體質，更強調升息實有利於業者整體財務狀況。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說明，反之降息將增加壽險業之財務壓力，為確保我國金融穩定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若未來降息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7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督促保險業在面對利率風險(含降息及升息環境)之監理措施： 一、保單利率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監理措施： (一)為降低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帶來之資金去化壓力，本會鼓勵保險業多銷售期繳保障型(不含生存及滿期金)、年金保險及長期照顧保險，並透過對辦理績效優良者增加核准制人身保險商品送審件數及提供保險安定基金提撥之優惠，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其保險商品結構，健全經營體質。 (二)為使保險業財報表達更貼近保險業經營實質，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17，將促使保險業更落實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以維持其財務績效的穩定性。 (三)保險業風險管理須符合資產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依保險契約負債特性，主要以投資固定收益債券為主。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需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及衡量，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保險業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 二、國外投資風險之風險控管措施： (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另為強化保險業國外投資匯率風險控管及資金運用效率與彈性等，本會已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布施行，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二)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 日 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使壽險業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並已要求業者每年應對該機制實施情形辦理專案查核，並將定期檢視整體實施情形以適時檢討其成效。另已責成產、壽險公會定期彙整保險業國外投資暴險、避險及損益情形，以進行相關動態監理，並將持續觀察個別業者避險比率變動情形，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 (三)壽險業因國外投資占其資金相當比例，須審慎落實匯率風險管理並採取相關避險措施，為持續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爰因應實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提升保險業外匯風險管理成效。 (四)考量部分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較高，其外匯暴險部位較高，為利風險管控，本會已持續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其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及清償能力之影響情形，並將視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建設及銀髮產業等實體產業： (一)本會近年已積極修正相關法令，在風險可控下，開放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與銀髮產業等社會福利事業、五加二新創重點及六大核心戰略等實體產業。 (二)修正保險法，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國內市場之投資，協助國內產業之發展。
(四)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升息對台灣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進行專題報告，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亦針對因應升息之監理措施變更提出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為因應壽險業淨值風暴，與部分業者溝通後，於 9 月 30 日去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詢問攸關 IFRS 9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以因應淨值陷入資產不足之窘境。惟金融資產重分類為茲事體大，屬涉及攸關升息影響之重大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有相關規劃卻未將此作為揭露於專題報告中，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揭露作為之說明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7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 IFRS 9 第 4.4 節就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係訂定原則性規範，對於實務之應用，金管會就近期金融環境之鉅變及業者對金融資產管理方式之經營模式改變，是否符合 IFRS9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函洽會基會，嗣大院 111 年 10 月 3 日臨時提案請金管會邀請會基會、專家學者及壽險公會召開會議討論金融資產重分類事宜，為儘速回應大院之決議，爰就近期金融環境之鉅變及業者對金融資產管理方式之經營模式改變，是否符合 IFRS9 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範，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邀請會基會、專家學者、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 22 家壽險公司意見交流。 二、嗣會基會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提供參考指引，金管會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保險業如擬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依 IFRS 9 相關規範及會基會參考指引辦理，有關個別公司能否重分類，仍應由公司管理階層與其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實際對金融資產之管理模式及相關事證進行判斷，管理階層須能清楚解釋經營模式改變之合理性及留存佐證，相關程序及資訊揭露並應依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為維持保險業資本穩健，對於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之公司，金管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明定保險業應就其公允價值跌價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迴轉、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等事項，避免重分類使分派股利增加，且上層母公司亦有相同規範，尚無不為揭露之情事。
(五)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指出，壽險業 111 年上半年因全球股市動盪、各國開啟升息循環而淨值腰斬，111 年 6 月壽險業淨值已比 110 年同期減少 52%，更有 3 家業者淨值比低於 3%，惟現行財報制度並未公平呈現利率揚升對資產及負債面之影響，因此淨值亦未能合理反映，導致投資人及保戶集體恐慌。我國預計 115 年實施 IFRS 17，該制度將可記錄利率變動時對壽險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然而近幾年全球股市因疫情及產業復甦而動盪不安，未真實呈現壽險業財務現況已造成包含投資人及保戶之社會不安，進而影響金融穩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尚未實施 IFRS 17，我國壽險業者財報失真之應對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11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 IFRS17 對我國保險業影響重大，準備工作眾多，如倉促實施 IFRS17，負債採現時利率衡量下，利率反轉可能造成部分業者準備金有缺口，產生立即增資之困境，恐不利業者順利接軌 IFRS17。本會為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已藉由成立 IFRS17 專案平台，保險業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等措施，以利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17。 二、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本會持續審慎評估對保險業的影響，廣導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因應措施，同時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溝通，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及引導提高保障型商品之銷售，回歸保險業經營保險服務之核心價值。
(六)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可能使民眾因確診或隔離而產生經濟損失，保險公司於 109 年 3 月陸續推出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惟因疫情變化，確診人數遽增，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產險業者之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於 109 至 111 年之累計理賠金額已遠逾其累計保費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整體產險業者於 111 年 8 月底之稅前損益為負 765 億元，較 110 年同期減少 940 億元，淨值則僅剩 943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外，應持續關注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3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因應防疫保單爭議監理作為如下： 一、投、續保面： （一）考量因疫情及政策變化，保險公司重新調整防疫保險商品之保障項目及承保金額後重新上架，要求公司招攬案關商品時，應明確向民眾說明承保範圍、理賠條件及與已銷售商品之差異等，並於要保書、商品簡介或網路投保之網站，以鮮明字體提醒。 （二）請公司加派人力辦理核保、理賠事宜，並安排專人提供防疫保險商品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服務。 （三）請公司於官網提供防疫保險商品核保、理賠進度查詢服務，揭露核保原則、理賠所需相關文件及流程，並請公司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保。 （四）針對外界關切產險公司恐以不合理事由拒絕承保，本會保險局發函請公司檢討改善。 二、理賠面： （一）因應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居家照護管理指引，立法委員要求本會保險局協調保險公會研議居家照護具醫療行為者得理賠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經公會協調會員公司同意融通給付。因本措施屬公司自律行為，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回歸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指揮中心請本會協助與保險公會溝通，以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及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作為確診、隔離之理賠申請文件。 (三)請保險公會訂定理賠實質審查指引。 三、請評議中心針對防疫保單爭議予以協助，該中心遂於官網設置防疫保單爭議與線上申訴及評議受理專區，因應案件量即時進行人力調度及提供諮詢服務。 四、財務監理面： (一)請各產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對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如有辦理增資之必要，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二)本會核定本次防疫保險商品符合重大事故之定義，保險公司得依規定辦理特別準備金沖減事宜。 (三)請產險公司針對保單理賠需求及金融市場波動，應確實檢視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四)同意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得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五)放寬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 RBC 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
(七)	查我國 111 年度上半年本土疫情爆發，推出防疫保單之產險業者理賠案件暴增，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虧損高達 469 億元，如今更傳出多家業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短期貸款，用於給付理賠金，惟防疫保單理賠金額持續創高，目前保單保障期間最長至 112 年 7 月，期間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於傳染病防治法中降為四級，又出現更多變種病毒造成流行，業者恐持續理賠至 112 年，再創另一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10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對保險商品風險控管之規定： (一)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建立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措施，合理評估銷售限額與訂定預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波理賠高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國內產險業者風險胃納及金融穩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值，又費率釐訂應參考損失經驗；銷售中需因應外部情勢，重新檢討風險管理計畫。上開措施均係透過公司內部之保險商品評議及管理小組定期檢討評估，以落實風險控管。 (二)保險公司並應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胃納並定期監測，依商品特性辨識可能會造成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 二、財務監理措施： (一)請各產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對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如有辦理增資之必要，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二)本會核定本次防疫保險商品符合重大事故之定義，保險公司得依規定辦理特別準備金沖減事宜。 (三)請產險公司針對保單理賠需求及金融市場波動，應確實檢視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四)同意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得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五)放寬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 RBC 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
(八)	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美國華爾街日報指出：「台灣保險業為誤判疫情風險付出代價。」還引用專家評論，直言防疫保單比起其他的保險商品更像是一場賭博。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防疫保單之亂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監理作為檢討」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3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防疫保險商品係保險公司因應新冠肺炎之風險，基於損害填補精神，並考量我國法定傳染病的危險發生率等精算費率所開發之保險商品，非為樂透或賭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110 年底 COVID-19 病毒變異為傳播率高但致死率低之 Omicron 病毒，風險態樣顯著轉變，本會保險局爰全面抽查產險公司採備查辦理之防疫保險商品，請公司檢討案關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與損害填補原則，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等事項。 三、防疫保險商品之監理： (一)投、續保面： 1. 考量因疫情及政策變化，保險公司重新調整防疫保險商品之保障項目及承保金額後重新上架，要求公司招攬案關商品時，應明確向民眾說明承保範圍、理賠條件及與已銷售商品之差異等，並於要保書、商品簡介或網路投保之網站，以鮮明字體提醒。 2. 請公司加派人力辦理核保、理賠事宜，並安排專人提供防疫保險商品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服務。 3. 請公司於官網提供防疫保險商品核保、理賠進度查詢服務，揭露核保原則、理賠所需相關文件及流程，並請公司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保。 4. 針對外界關切產險公司恐以不合理事由拒絕承保，本會保險局發函請公司檢討改善。 (二)理賠面： 1. 因應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居家照護管理指引，立法委員要求本會保險局協調保險公會研議居家照護具醫療行為者得理賠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經公會協調會員公司同意融通給付。因本措施屬公司自律行為，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回歸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2. 指揮中心請本會協助與保險公會溝通，以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作為確診、隔離之理賠申請文件。 3. 請保險公會訂定理賠實質審查指引。 四、請評議中心針對防疫保單爭議予以協助，該中心遂於官網設置防疫保單爭議與線上申訴及評議受理專區，因應案件量即時進行人力調度及提供諮詢服務。 五、財務監理措施： (一)請各產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對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如有辦理增資之必要，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二)本會核定本次防疫保險商品符合重大事故之定義，保險公司得依規定辦理特別準備金沖減事宜。 (三)請產險公司針對保單理賠需求及金融市場波動，應確實檢視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四)同意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得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五)放寬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 RBC 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
(九)	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卻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又於事後再以此為由對已承諾之保戶拒絕承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各產險業者於防疫保單之亂中承諾可於事前重複投保之情形」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62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OVID-19 病毒前變異為傳播率高但致死率低之 Omicron 病毒，風險屬性已有改變，部份產險業者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對於已另行投保防疫保險商品之民眾，依核保原則婉拒承保。 二、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保險業應訂定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險業對於核保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爰保險公司受理民眾投保後，得對被保險人進行核保綜合評估，以決定是否同意承保。 三、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是以，產險公司如確有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防疫保險商品之情事，應負相關授權責任。 四、本會保險局前於 111 年 5 月間接獲外界反映，產險公司原承諾如有其他家公司防疫保單尚可承保，嗣後卻以重複投保為由拒保等不合理情事，已函請公司檢討改善。
(十)	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防疫險種之申訴及評議案件 110 年達 189 件，111 年達 2 萬 5,725 件，比 110 年增加 136 倍，其中案件數前三大產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最多 1 萬 1,753 件、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 4,487 件、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占 2,097 件。111 年 4、5 月台灣疫情迄今，疫情雖有趨緩，然每日染疫人數仍以萬人為單位起跳，防疫險理賠爭議不斷，且六大產險公司 111 年 10 月起，對防疫險的住院日額已不再採融通理賠，民眾申訴案件恐將持續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保險公司依約履行，並就如何減少防疫險理賠爭議，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4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COVID-19 病毒前變異為傳播率高但致死率低之 Omicron 病毒，風險屬性已有改變，理賠件數相應提高。累計至 112 年 2 月底防疫相關保險理賠金額已逾 2,533 億元，足見保險公司多已依契約履行保險責任。 二、由於理賠案件增加，公司既有人力難以因應，致衍生消費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爭議應先由保險公司於 30 日內妥為處理，如逾處理時限或金融消費者不服處理結果者，得於 60 日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按評議中心統計資料顯示，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受理申訴案件共 46,608 件，其中僅 6,887 件申請評議，可見逾 8 成申訴案件已獲處理。 三、因應指揮中心 111 年 4 月 8 日公布居家照護管理指引，立法委員要求本會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協調保險公會研議居家照護具醫療行為者得理賠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經公會協調會員公司同意融通給付。因本措施屬公司自律行為，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回歸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四、指揮中心請本會協助與保險公會溝通，以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及數位接觸者隔離證明作為確診、隔離之理賠申請文件。 五、本會採行之因應措施： (一)請公司加派人力辦理核保、理賠事宜，並安排專人提供防疫保險商品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服務；並應於官網提供防疫保險商品核保、理賠進度查詢服務，揭露核保原則、理賠所需相關文件及流程。 (二)請保險公會訂定理賠實質審查指引。
(十一)	查新版旅遊平安險於 111 年下半年正式上路，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不理賠，惟目前多數國家規定，入境需有醫療保險，且必須達到規定額度，使民眾在出遊前購買旅遊平安險、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時，尚須留意其委託旅行社購買、信用卡附贈或自購之旅遊平安險是否符合規定。目前旅遊平安險幾將法定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恐造成民眾出國洽公、旅遊入境之不便，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評估旅遊平安險依我國赴國外旅遊警示分級，實施差異保費可行性，以保障國人入境他國之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2年4月17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204115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我國赴國外旅遊警示分級實施旅行平安保險差異保費之可行性一節，現行尚無法依各國國別取得國人赴當地旅行之保險契約資料並依不同國別或同一旅遊警示級別之國家釐訂旅行平安保險費率。且目前尚無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與危險發生率具有高度相關性之經驗統計資料，致無法反映各項保險成本，難以釐訂具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保險費率。 二、各保險公司銷售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之契約條款係參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示範條款」訂定，雖將「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列為除外責任，惟保險公司仍得自行將該事件列入所銷售之保險契約條款內，提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戶法定傳染病之保障，爰目前仍有部分保險公司銷售保障範圍包含法定傳染病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三、本會已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各會員公司對於保戶因出國需要向保險業申辦醫療保險英文投保證明相關服務者，提供便利之申辦流程與及時之協處措施，俾滿足國人赴海外旅遊、工作或就學等需求。
(十二)	經查，自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2022 年 6 月升息 3 碼後，保險業者最新推出之利率變動型保單之宣告利率調升至 3.3%，而已停售保單之宣告利率仍停留 2.7%至 3%，實不符合利變型保單之精神，更嚴重損害保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針對多家業者祭出裁罰並下架保單。然投資型保險為保險公司之主要保費收入來源，其遭停售、被限制業務範圍，恐對業者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又 111 年因國內疫情升溫及政策走向共存，產險業者針對防疫保單之理賠金額已破百億元，未來更有超過千億元之可能，而目前就有多家保險業者防疫保單持續理賠，利變型保單又損害保戶權益遭裁罰下架，種種保單之亂嚴重傷害民眾對保險業者之信任基礎，保險公司財務體質亦因此陷入淨值危機，甚至進一步威脅我國金融及產業環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風險控管及督促業者落實各項應注意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112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針對保險業者辦理防疫保險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核有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一)防疫保險商品：本會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間針對 14 家產險公司之 37 張備查防疫保險商品，函請公司檢討各該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及損害填補原則，以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如保障額度。本會於 111 年 6 月針對產險公司辦理專案金融檢查，發現部分產險公司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有違規之情事，業經本會督導改善並核處罰鍰在案。 (二)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本會於日常監理發現有壽險業者於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下稱利變型保險商品)業務時，有將同業競爭、市場預期之利率趨勢作為宣告利率考量因素、宣告利率公式參數設定未具體等不符法令規定之缺失，爰於 111 年 8 月針對 13 家壽險公司利變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缺失，處以停售商品及對商品簽署人員予以記點之處分，並要求案關公司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實改善。 二、為強化保險業者之風險控管及商品管理並督促業者落實各相關規定本會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一)因應防疫保險商品及利變型保險商品，本會已採取相關監理措施說明如下： 1. 就防疫保險商品部分，本會採取評估增資需求及財務因應措施、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現金流量風險管控、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及放寬 RBC 自有資本認列時程等財務監理措施。 2. 就利變型保險商品部分，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業務宣導座談會，向業者宣達並說明辦理「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重點及運作疑義，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26 日備查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報六項利變型保險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且為避免保險業不當銷售影響公司清償能力，已針對利變型保險商品，要求保險業者送審時應進行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銷售後應定期召開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等。 (二)為強化保險業者之商品管理及落實風險控管，本會未來就監理面因應對策及規劃： 1. 針對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監理面，研議增列風險管理單位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以完善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課責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針對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之監理面，研議明定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應就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針對其特性，分別規劃訂定。 三、本會將持續關注保險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適時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並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強化保險商品監理，並持續督促公司確保商品設計之合理性及落實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十三)	查有醫療機構利用不實診斷，協助產婦詐領醫療保險金近 7,000 萬元，日前已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針對該詐保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認為實支實付醫療險投保張數規範實有檢討必要。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每一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張數上限為 3 張，變相使得該等醫療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之賺錢途徑，而過去也有民眾反映若限縮投保張數為 1 張，其額度過低，恐有損及民眾醫療險投保權益之虞，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衡平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與民眾投保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6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保險法令或自律規範已分別就招攬及核保、理賠方面訂有防範保險詐欺之相關機制，亦就詐領保險理賠金風險訂有因應控管措施。 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主要係填補被保險人因就診產生之醫療費用為目的，原則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係以收據正本作為申請理賠之文件，惟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8 點、第 57 點規定之例外情境下，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接受收據副本理賠。 三、為能真正落實損害填補原則及維護保戶權益原則，108 年間本會同意產、壽險公會所訂「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副本理賠之控管措施」，規定每一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張數上限為 3 張，實已考量民眾醫療險投保權益與保險公司風險管控機制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本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檢查、保險業內部稽核、民眾申訴檢舉案件等管道續行追蹤瞭解保險業風險控管措施落實情形，並適時檢討改進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	鑑於 111 年年初防疫保單之亂爆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揭示：「若防疫險於事前招攬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6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業者已承諾可重複投保者，即不能事後再以此為由拒絕承保。」惟國內仍有部分產險業者，疑似於事前授權業務員通案承諾可於同業重複投保，卻又於事後要求業務員須提交不公平之切結書證明其「有於事前承諾同業重複投保」，才視同在該業者之承保範圍內，且拒絕保戶自行舉證。則保戶將因其遇到之業務員不同，致事後承保與否之權益遭該公司差別待遇。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產險業以業務員簽切結書與否來決定承保範圍是否違反公平待客原則」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摘述內容如下： 一、COVID-19 病毒前變異為傳播率高但致死率低之 Omicron 病毒，風險屬性已有改變，確診率於 111 年 4 月間迅速攀升，相關承保風險已逾保險公司之風險胃納量，有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宣布案關商品停止受理續保件之時程；惟部份保險公司在宣布停止受理前，業務員已連繫保戶辦理續保事宜，爰請業務員出具切結書表達已向客戶為續保之承諾。 二、保險公司考量業務員向保戶招攬保單與履行責任之許諾，對於收到續保通知單，且於原定停止受理日前，確獲業務員續保承諾之客戶，為保障該等保戶權益，由業務員出具切結書表達已向客戶承諾「可依原承保條件續約而不受影響」，並將其視為該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之行為，以辦理續保事宜。 三、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應依保險標的風險屬性與風險胃納訂定風險限額，並適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暴險情況，檢視風險限額及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並就風險超限狀況為適當之處理。倘保險公司因應風險超限，執行停止受理防疫保險商品續保之相關應變機制，尚難即認有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仍應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十五)	我國自 105 年導入 UBI 車險，又稱為駕駛行為計費保險，有別於傳統車險固定保費，UBI 車險分為用多少、付多少及優良駕駛享動態定價之折扣等方式，提供車主依個人駕車習慣及需求彈性投保。UBI 車險提供優良駕駛優惠保費，因此具有降低交通事故之正向外部效益，在國外已行之有年，惟目前國內市占率不到 1%，主管機關實有推行 UBI 車險之必要，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推廣 UBI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鼓勵金融科技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發展，自 105 年迄今，陸續已核准多件 UBI 車險商品，期間雖有部分保險公司因商品規劃考量而停售，然近年仍有保險公司持續研發推廣創新 UBI 車險商品，包含駕駛人車輛使用量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險，俾利提升國內交通安全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AYD)及駕駛人行為保險(PHYD)兩種類型。 二、本會已就 UBI 車險業務推廣採行相關作為，包含檢討鬆綁法規(如修正「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以利業務發展、督請產險公會參考國際經驗研議商品發展方向、建立健全數位商品發展機制帶動商品創新等，俾利協助提升國內交通安全環境。 三、本會將持續配合保險業之商品開發與實務需求，適時研議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並鼓勵保險業結合金融科技，研發推動各式創新性保險商品及服務，以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及滿足民眾多元保險需求。
(十六)	近 2 個月全台發生多起地震，根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總計全國整體 912 萬戶住宅中，僅約 340 萬戶投保住宅地震險，投保率只有 37.32%，且九成以上都來自房貸戶。918 地震受損嚴重的花東地區，投保率分別為 30.1%、21.67%，低於全台投保率。台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常有地震發生，民眾卻對於住宅地震險的投保不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意外發生之風險，研議如何增加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覆蓋率，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與產險公會業已規劃針對非貸款戶進行住宅地震保險之教育宣導及推廣，並就地震之風險預防納入宣導範圍，以提高民眾對於地震風險意識及保險觀念。
(十七)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純網路保險公司開拓客源並確保新型態保險理賠方式獲得民眾信任，主要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內容為： 一、純網路保險公司係應用創新金融科技為發展基礎，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兼有金融業發起人及金融科技專業發起人，藉由金融科技業者之科技技術及運用其既有客群資訊和數據，讓保險與科技結合，開發更具多樣化商品或服務。 二、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以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為限，藉由創新的營運模式，以利純網路保險公司開發及拓展目前傳統保險市場尚未發展的新商品及新客源，開發更多更切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保障，並於風險可控及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下予以審核，當可獲得民眾對於新型態保險理賠方式之信任。
(十八)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稱強制車險機車酒駕是否比照汽車酒駕加保費一節： (一) 汽車相較機車每年因涉及酒駕事故致死之理賠人數平均有 6 倍之多，即機車因涉及酒駕事故致人於死之風險屬性遠低於汽車。 (二) 本項加費措施與刑法處分或交通鉅額罰鍰之嚇阻力道，相對薄弱，建議仍應就源從交通監理方式管理。 (三) 多數機車車主相較於汽車車主為經濟上的相對弱勢，如若再實施機車酒駕加費措施，加重其保險費之負擔，可能影響其投保意願。 二、關於惡意逼車、嚴重超速、蛇行等危害交通安全之違規樣態是否比照酒駕加保費一節： (一) 於法規預告期間，接獲汽車運輸業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重大違規加費政策持反對意見，經本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與運輸業者多次溝通，其仍持反對意見。 (二)經行政院「研議『危險駕駛加重保費及相關監理處罰機制』」會議決議，為有效遏止重大違規，應先從源頭之監理制度改善著手研議，請交通部比照外送員事故防制改善模式，從源頭制度面著手，提出防制(運輸業)危險駕駛因應作法，以要求並規範運輸業、客運業等業者，改優先以監理機制改善方式辦理。
(十九)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保險業協助維護交通安全辦理情形：本會持續督導相關單位，適時辦理各式交通安全知識及事故處理觀念之教育宣導事宜，包含至各地監理站進行交通違規道安講習、深入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製作海報短片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等。按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係規範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因保險公司未具公權力，不宜直接處理交通事故。另現已有保險公司利用 APP 等方式，於保戶遇有交通事故時提供協助及諮詢等。 二、有關建議將財損責任列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強制車險目的在於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爰強制車險僅針對受害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提供基本保障，倘納入財物損害給付，將與其立法目的未符，且將提高強制車險之賠償額，致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增加，並加重民眾負擔，爰不宜將財損責任列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落實辦理上開教育宣導與加強保戶服務，期改善交通安全並完善金融友善服務。
(二十)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內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 二、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風險，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三、為控管保險業大陸地區財務性投資風險，本會對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資金運用項目、應符合之條件、投資限額、應符合之信用評等及風險管理措施等，已訂有相關規範，另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及 8 月 22 日分別函請保險業就大陸及香港地區之投資決策將政經風險納入考量、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並責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對於近期因各國升息造成金融市場波動部分，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保險業應就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升息政策審慎進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淨值比等事項之影響評估，並研擬因應及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
(二十一)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73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2019125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4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引導及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產業及公共建設等，本會業持續配合政府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包括 110 年推動修正保險法及開放保險業投融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二、截至 111 年底，整體保險業資金約新臺幣 30.64 兆元，整體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含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占整體可運用資金比例 1.78%，距可運用資金 10%限額(約 3.064 兆元)，尚有相當投資空間。 三、有關精進措施部分，本會業持續瞭解保險業意見，並適時與相關部會溝通及表達業者意見，另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方向協助釐清保險業參與儲能產業投融資適用法規。 四、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保險業資金運用需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且保險業投資與否及其投資標的之選擇，係由保險業自行評估其成本效益，保險業並依其商業判斷選擇具合理投資報酬率之投資標的。本會並將持續配合整體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該等產業。
(二十二)	111 年 5 月爆發防疫險之亂，根據事後防疫金檢報告，其指出之原因包含，銷售前缺乏評估與風管機制，銷售後亦未滾動調整檢討，招攬作業也出現許多異常違規行為。然這些除各產險業者需要自我檢討負責外，疫情也不是一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1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前應建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日發生，主管單位也應早可以就國外情況，與國內疫情變化，在民眾需求下，盡到輔助與指導業者之作為，而不是只事後檢討，已經亂象頻出的狀況。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2 年度公務預算案中，持續編列「保險監理」預算 737 萬 1 千元，增列金額多作為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外旅費，然觀視防疫險保單之紛亂，各種監控機制措施與執行的落實等，包含期間相關政策頻頻異動，顯然卻仍存在許多問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措施，合理評估銷售限額與訂定預警值，又費率釐訂應參考損失經驗；銷售中需因應外部情勢，重新檢討風險管理計畫。上開措施均係透過公司內部之保險商品評議及管理小組定期檢討評估，以落實風險控管。 二、因傳染病持續變異，各國均滾動式檢討防疫政策，110年底COVID-19病毒變異為傳播率高但致死率低之Omicron病毒，風險態樣顯著轉變，本會保險局爰全面抽查產險公司採備查辦理之防疫保險商品，請公司檢討案關商品之風險對稱性是否符合保險保障與損害填補原則，及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等事項。嗣本會於111年6月辦理產險公司專案金融檢查，發現部份產險公司辦理防疫保險商品涉有未充分辨識傳染病風險特性，並合理評估銷售限額及訂定預警值；對個別承保對象未落時核保評估；未即時因應外部變化，重新評估風險管理計畫等缺失情形。 三、本會已請保險公司落實保險商品管理，另精算、核保、理賠及風險管理等人員及部門應發揮專業功能。未來本會並將檢視相關法規，督促公司落實風險管理與課責機制。
(二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措施，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相關規定，在自商品設計面強化商品適合度（KYP）措施，保險業進行保險商品研發時，評估商品特性對於 65 歲以上客戶的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包括評估是否適合銷售給 65 歲以上客戶。招攬及核保面為充分了解客戶（KYC）措施，保險業針對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查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國人平均年齡及年長者健康情況均逐年提升，70 歲以上仍能保持身心健康，爰建議	業依決議於112年4月18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112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按本會以65歲做為保險業對高齡客戶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年齡門檻，係考量商業保險在國內高齡化趨勢下，可提供國人晚年所需之經濟保障，且保險商品與其契約條款具一定複雜性，尤其是投資型保險與一般有價證券投資不同，不易為國人瞭解，加上高齡者投保後通常隨年齡增加或因健康狀況惡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對招攬傳統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適用年齡能適度調高，避免過度擾民。	而需要繳交較高額之保險費，應有必要確保高齡客戶瞭解所購買保險商品於長期下之收費情形。 二、次依我國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門檻為65歲，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亦以65歲為適用老人定義之年齡門檻，且65歲以上之國人多應具有較高之資產配置規劃及對健康保險與年金等保障之需求。復考量高齡者可能具有各種脆弱性，容易成為被不當招攬之對象。另依衛生福利部2022年統計推估該年度我國失智者人口中65歲以上長者占9成以上，顯示國內失智症患者有持續年輕化之現象。 三、以上種種原因，均顯示保險從業人員對於65歲以上客戶無論是銷售傳統型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均應格外審慎，因此，本會將保險業對高齡客戶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年齡門檻訂為65歲，實係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遏止高齡金融剝削案件，及其他配合國情因地制宜之考量，爰現階段尚不宜調高上揭對高齡客戶保障措施之年齡門檻。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04 年開放保險業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依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核准設立 OIU 之保險業者計 20 家，僅達原設立目標 36 家之 55.56%，相關業務開放逾 6 年仍未達預期目標，且業者業務量急遽萎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謀因應，瞭解保險業者需求並適時提供相關政策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09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OIU 預期目標係盼藉由租稅優惠及法規鬆綁，吸引境外人士向臺灣保險業購買商品，以擴大保險業規模。近年 OIU 經營面臨疫情爆發，邊境控管等因素，導致外來旅客人數急減，及全球巨災衝擊影響致保費收入萎縮，本會為持續瞭解政策實施之效益及有無可精進之處，均適時與保險業作雙向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
(二十五)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人數大增，截至 111 年 9 月，防疫險及疫苗險讓產險業已付出逾 900 億元理賠支出，並引發保險理賠爭議，衝擊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爰要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5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對防疫相關保單之監理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訂因應措施加強相關保單之監理，幫助業者降低財務壓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業健全經營。	(一)保單設計研發及銷售後追蹤：按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業已就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銷售前之設計、審查、準備銷售等程序有相關規範。 (二)商品審查：本會並訂有保險商品審查之應注意事項，就應備書表、送審內容、保險單條款、保險費率釐訂、統計引用、風險控管機制應依循之作法有所規範。 (三)核保及理賠：本會訂有「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公司應按該辦法建立其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四)內控內稽及風險管理：本會訂有「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內控內稽。另保險公司亦應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風險胃納，並定期監測，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五)綜上所述，本會就保險商品不論在銷售前、中、後之控管，均有相應之監理措施，保險公司應據以落實執行保險商品之管理。本會持續強化保險商品相關監理法規，督促公司落實風險管理與課責機制。 二、協助保險業者降低財務壓力之監理措施 (一)評估增資需求及財務因應措施：因疫情持續變化，本會保險局請各產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辦理情形對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如有辦理增資之必要，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二)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本會保險局核定本次防疫保險商品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重大事故之定義，保險公司得依規定辦理特別準備金沖減事宜，並備查 8 家公司沖減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三)現金流量風險管控：請產險公司針對保單理賠需求及金融市場波動，應確實檢視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包括應依業務特性及時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需求，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因應可能之資金調動。 (四)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本會保險局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之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得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將差額用以彌補各公司居家照護融通給付之金額。 (五)放寬 RBC 自有資本認列時程：放寬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 RBC 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有助於保險公司維持資本適足。 (六)綜上所述，為因應防疫保單鉅額理賠對業者財務產生之衝擊，並保持營運能量，確保消費者權益，本會已多面向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協助業者緩解財務壓力，並函請相關公司調度理賠資金需求，以確保產險公司符合資本適足率要求，維持財務穩健。
(二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截至 12 月 19 日為止，防疫險累計已理賠 1,583.5 億元，加上疫苗險已理賠 407.08 億元，合計理賠已逾 1,990.6 億元，且單周新增理賠 103.68 億元，連續二周破百億元。截至 12 月 19 日為止，產險業在防疫險理賠近 1,584 億元，是已收保費的 34.8	業依決議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107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保險局前已請各產險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如評估有增資之必要者，應儘速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倍；疫苗險理賠 407 億元，雖含壽險業理賠部分，但也是已收保費的 40 倍。六大承保防疫險較多的產險公司（富邦、國泰世紀、和泰、新安東京海上、中信及兆豐產險）111 年已增資及規劃增資額也已逾 1 千億元，亦創历史新高。為進一步瞭解六大防疫險承保產險公司在各階段增資後的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是否穩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請產險公司確實檢視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可能之資金調動。部分產險公司因防疫保單理賠支出致衝擊財務，經評估後主動啟動增資計畫以為因應，資本等級未達法定標準之公司，本會業依「保險法」第143條之6及第149條第3項規定，函請案關公司限期完成增資並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 二、本會亦提出相關財務監理措施，包含核定本次防疫保險商品符合重大事故之定義，保險公司得依規定辦理特別準備金沖減事宜；同意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得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將差額用以彌補各公司居家照護融通給付之金額；放寬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RBC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有助於保險公司維持資本適足。
(二十七)	根據 108 年底統計，我國投保率達到 256.09%，相當於平均一人超過 2.5 張保單，然而身心障礙者卻平均每人不到 0.2 張保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表示，保險業不得對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待遇，也提醒身心障礙者，若遭遇保險公司僅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投保申請，或遭保險業務員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可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維護自身權益。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 5 年統計，保險業對身心障礙者不公平待遇案件共 5 件，可罰鍰金額區間為 60 萬至 1,200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一律處罰最低金額 60 萬元，未能預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決心，難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投保時遭受不公對待，可即時提出申訴，並維護自身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	業依決議於112年4月7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11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維護並促進保險業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積極推動以下措施並督促保險業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友善服務： (一)要求保險業提供友善投保服務。 (二)建立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 (三)要求保險業建立身心障礙者妥適核保程序。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經驗發生率統計研究。 (五)身心障礙團體定期面對面座談。 (六)納入保險業公平待客評核自評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委員會保險局統計身障者被拒絕投保原因、身障者拒保被退回之相關統計，並檢討現行申訴及檢舉途徑，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目。 (七)強化金融檢查。 二、目前身心障礙者於投保時如有投保申訴之情形，可透過金管會、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三、本會將持續推動保障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相關措施，督促保險業公平對待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其友善服務，並督導產、壽險公會精進保險業對身心障礙者投保之相關作業規範，以及透過相關統計持續檢討身心障礙者承保事宜及申訴管道，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並營造對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金融環境。